

侵入，後果終不堪設想。不知丁局長有無具體的方法加強督導轄區內的員警確實做好維護治安的工作。

二、建議局長應督導轄區內員警限期破案。

大安區接二連三的刑事案件，遲未破案，已形成當地市民的恐懼，而貴局卻一籌莫展，任由不法分子逍遙法外，甚至連提供錄影帶給警方亦無法將嫌疑犯繩之以法，市民咸感到警察維護治安的功能實在有待加強。刑案不斷發生，卻累積不破，不法分子有恃無恐，社區治安每況愈下，久之必成藏污納垢的犯罪溫床，屆時，貴局更是束手無策。為此，本席建請貴局盡力督促轄區內員警加強巡邏，積極維護治安，並限期破案，免除市民的恐慌，讓民衆對日益敗壞的治安重燃信心。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有關本案質詢分述如左：

一、大安路段數部賓士汽車遭竊乙節，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即遴派富經驗者成立專案小組偵辦，除對汽車竊盜集團成員及他轄偵破之汽車竊盜案全面清查、過濾外，並於該地段設置巡邏箱、劃分小區域範圍，飭刑責區小隊、警備隊或指派專人等加強巡邏、埋伏、守候，嚴防汽車竊盜案件再發生。

二、大安公園男性焚屍案乙節，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成立專案小組全力偵辦，另據目擊者發現一女子駕死者所有自小客車EY-5468號匆忙離去，除轉報八號分機通報全國各警

察單位協查外，並全力清查使用死者玉山銀行簽帳卡之林姓女子，務使該案水落石出。

三、大安路一段二二四巷六樓、九號五樓、六樓及復興南路一段二八三號九樓遭竊乙節，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除要求警勤區、刑責區員警於刑案發生時馳赴現場安撫被害人情緒外，並同步積極進行刑案現場勘查探證工作，期能蒐獲犯罪跡證，俾利偵破刑案；另循派出所、警備隊、刑事組之勤務系統加強規劃，於經常發生事故及刑案之地點，編排綿密巡邏勤務因應，以遏制刑案發生。

四、綜上所述，本市大安區接二連三發生之刑事案件，本府警察局除飭所屬大安分局依治安狀況作分析及檢討，提供所屬偵處之依據外，並要求所屬對發生刑案之處所，編排綿密巡邏勤務因應，發揮主動出擊之攻勢作為，積極維護本市治安，並限期破案，讓民衆對日益敗壞的治安重燃信心。

七十四

質詢日期：86年3月26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消防局

題

目：請說明若因民衆謊報火警或判斷錯誤所引起破壞門窗情事，民衆是否可請求賠償？貴局如何因應才不致引起民怨？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消防局）

答：首揭事項，有關民衆謊報火警或判斷錯誤所引起破壞門窗情事，民衆可依國家賠償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程序辦理。另本

府消防局平日即經常督促及教育所屬同仁，於搶救災害時，為阻卻燃燒，避免爆炸情事發生，在不得已之情況須進行破門時，應審慎為之。故有關破門措施實係消防人員基於救災職責，為避免緊急危害之發生與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所作排除災害發生之依法作為，望請多體諒支持。

七十五

質詢日期：86年3月26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消防局

題 目：86.3.22府消防字第八六〇一九九四四〇〇號函說：「

門窗破壞擬請求損壞賠償乙節，應依國家賠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請說明除國家賠償之外，是否尚有其他求償管道？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消防局）

答：有關火災發生時，消防人員為防止災害擴大，對建物門窗之破壞求償，仍應依國家賠償法之規定辦理為宜。

七十六

質詢日期：86年3月26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消防局

題 目：86.3.22府消防字第八六〇一九九四四〇〇號函說：「

執行上述之直接強制處分時，須會同現場之住戶、里鄰長或警方人員詳予觀察現場狀況後，憑救災之專業技能判斷，審慎為之」。請說明若上述人員未及時配

合研判時，是否可直接破門而入？若上述人員意見不一時，是否破門該由誰決定？若判斷錯誤時，該由誰負責？該由誰負責善後？如何善後？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消防局）

答：查消防人員為達搶救之目的時，依消防法規定：「對於火災處所及其周邊之土地、建築物、車輛及其他物品，得使用、損壞或限制其使用。」主旨所揭人員意見不一時，消防人員仍得依法憑救災專業技術判斷而為之。至善後責任得依國家賠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七十七

質詢日期：86年3月26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消防局

題 目：貴局於執行救火任務時，若破門而入後屋主不在現場時，該如何確保屋內財物安全？若發生財物被竊該由誰負責？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消防局）

答：查消防人員破門而入屋主不在現場時，有關火場警戒、保存與封鎖，依法應交由轄區警察分局負責，至於財物發生被竊時，則由警察機關逕依權責調查處置。

七十八

質詢日期：86年3月26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建設局